

公司简称：中联重科

证券代码：00015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7年9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基本假设	6
四、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7
(一)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7
(二) 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	9
(三) 股票来源.....	10
(四)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10
(五)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授予价格	14
(六) 激励计划的考核.....	15
(七) 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20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
(一) 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22
(二) 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23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23
(四) 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24
(五) 对股权激励行权/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24
(六)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24
(七)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25
(八) 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26
(九)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26
(十) 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26
(十一) 其他.....	27
(十二)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28
六、备查文件	29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联重科、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关键技术及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员工
预留激励对象	指	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股票期权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股票期权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制性股票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的期间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H股	指	注册地在内地、上市地在香港的外资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中联重科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中联重科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中联重科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中联重科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中联重科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31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关键技术及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其他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 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 总股本的比例
1.	詹纯新	董事长兼 CEO	288.8520	1.52%	0.04%
2.	苏用专	副总裁	263.5775	1.38%	0.03%
3.	熊焰明	副总裁	259.9668	1.36%	0.03%
4.	黄群	副总裁	238.3029	1.25%	0.03%
5.	刘洁	副总裁	231.0816	1.21%	0.03%
6.	杜毅刚	副总裁	231.0816	1.21%	0.03%
7.	王金富	副总裁	227.4710	1.19%	0.03%
8.	申柯	董事会秘 书	223.8603	1.17%	0.03%

9.	郭学红	副总裁	220.2497	1.16%	0.03%
10.	付玲	总工程师	213.0284	1.12%	0.03%
11.	孙昌军	首席法务官	202.1964	1.06%	0.03%
12.	何建明	首席资产税务官	202.1964	1.06%	0.03%
13.	李江涛	副总裁	167.2935	0.88%	0.02%
14.	方明华	副总裁	149.2402	0.78%	0.02%
15.	殷正富	副总裁	117.9479	0.62%	0.02%
16.	核心骨干 (1216人)		13920.5499	73.02%	1.83%
17.	预留部分		1,906.3218	10.00%	0.25%
18.	合计 (1231人)		19,063.2179	100.00%	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詹纯新	董事长兼CEO	288.8520	1.52%	0.04%
2.	苏用专	副总裁	263.5775	1.38%	0.03%
3.	熊焰明	副总裁	259.9668	1.36%	0.03%
4.	黄群	副总裁	238.3029	1.25%	0.03%
5.	刘洁	副总裁	231.0816	1.21%	0.03%
6.	杜毅刚	副总裁	231.0816	1.21%	0.03%
7.	王金富	副总裁	227.4710	1.19%	0.03%
8.	申柯	董事会秘书	223.8603	1.17%	0.03%
9.	郭学红	副总裁	220.2497	1.16%	0.03%
10.	付玲	总工程师	213.0284	1.12%	0.03%
11.	孙昌军	首席法务官	202.1964	1.06%	0.03%
12.	何建明	首席资产税务官	202.1964	1.06%	0.03%
13.	李江涛	副总裁	167.2935	0.88%	0.02%

14.	方明华	副总裁	149.2402	0.78%	0.02%
15.	殷正富	副总裁	117.9479	0.62%	0.02%
16.	核心骨干 (1216人)		13920.5499	73.02%	1.83%
17.	预留部分		1,906.3218	10.00%	0.25%
18.	合计 (1231人)		19,063.2179	100.00%	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38,126.4358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62,528.7164万股的5.00%。其中首次授予34,313.7922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62,528.7164万股的4.50%；预留3,812.6436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1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0%。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9,063.2179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62,528.7164万股的2.50%。其中，首次授予17,156.8961万份，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25%；预留1,906.3218万份，占本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5.00%，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25%。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9,063.2179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62,528.7164万股的2.50%。其中，首次授予17,156.8961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25%；预留1,906.3218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5.00%，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25%。

综上所述，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所涉及的全部权益份额38,126.4358万份合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62,528.7164万股的5.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均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1、股票期权的时间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不包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审议授予该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如果激励对象为董事，则不得为公司年度业绩公告刊发前60日至业绩公告刊发日之期间（包括业绩公告刊发日），以及公司半年度及季度业绩公告刊发前30日至该业绩公告刊发日之期间（包括业绩公告刊发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间。

(3) 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

(4) 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股票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2期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不包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审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如果激励对象为董事，则不得为公司年度业绩公告

刊发前60日至业绩公告刊发日之期间（包括业绩公告刊发日），以及公司半年度及季度业绩公告刊发前30日至该业绩公告刊发日之期间（包括业绩公告刊发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间。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2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4) 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授予价格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4.57元。

(2)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48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4.57元。

(3)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的摘要。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2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2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48元的50%，为每股2.24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4.57元的50%，为每股2.29元。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六) 激励计划的考核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7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期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 2017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较 2017 年度增长 10%或以上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较 2017 年度增长 10%或以上

本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首次授予相同，考核年度为2018至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较 2017 年度增长 10%或以上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较 2017 年度增长 10%或以上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上市

公司年度报告；同行业指公司所处的工程机械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指工程机械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排名前五名的公司（不含本公司）的净利润的简单算术平均值。同时本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年度业绩考核过程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样本若出现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值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将剔除或更换样本。

若本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当期可行权的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分年考核，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将作为其获授的股票期权能否行权的依据。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定义	系数
优秀	年度考核得分 ≥ 90	100%
良好	$80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90	100%
称职	$70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80	70%
待改进	年度考核得分 < 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系数 \times 激励对象个人在该行权期内全部可行权额度。

因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3、限制股票的授予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当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达成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 2017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较 2017 年度增长 10%或以上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较 2017 年度增长 10%或以上

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与首次授予相同，考核年度为2018至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较 2017 年度增长 10%或以上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较 2017 年度增长 10%或以上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同行业指公司所处的工程机械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指工程机械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排名前五名的公司（不含本公司）的净利润的简单算术平均值。同时本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年度业绩考核过程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样本若出现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值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将剔除或更换样本。

若本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4）限制性股票的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分年考核，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将作为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能否解除限售的依据。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定义	系数
优秀	年度考核得分 ≥ 90	100%
良好	$80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90	100%
称职	$70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80	100%
待改进	年度考核得分 < 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系数 \times 激励对象个人在该解除限售期内全部可解除限售额度。

因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中联重科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终止实施本计划。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4、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条件、授予安排、等待/限售期、禁售期、行权/解除限售安排、行权/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联重科本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根据律师意见，本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律上是可行的，因此本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性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联重科本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中联重科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经核查，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联重科本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联重科本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股权激励行权/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联重科本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授予价格确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

（六）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中联重科本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七）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其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在行权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行权：第一次行权为等待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40%；第二次行权为等待期满后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第三次行权为等待期满后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次行权。第一次行权为等待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50%；第二次行权为等待期满后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5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其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除限售。在解除限售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除限售：第一次解除限售为限售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第二次解除限售为限售期满后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三次解除限售为限售期满后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次申请解除限售。第一次解除限售为限售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

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第二次解除限售为限售期满后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联重科本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中联重科股权激励费用计量、提取与会计核算的建议：

根据2006年3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作为用股权支付的基于股权的薪酬，应该按照在授予时的公允价值在生效期内摊销计入会计报表。

中联重科以董事会当日作为估值基准日估算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摊销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建议中联重科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九）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 and 核心骨干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本财务顾问认为：中联重科本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十）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

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净利润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中联重科本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的。

（十一）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在行权/解除限售日，激励对象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进行行权/解除限售时，除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项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项规定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中联重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中联重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中联重科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 4、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5、《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